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第九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並提升教育品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中市教高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六三〇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審酌，修正本要點第九點附表三部分違規事項之獎勵、補助經費核減額度，以更符實務現況及比例原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第九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學校違反法令，應依規定辦理核減，獎勵補助經費核減額度如附表三。	九、學校違反法令，應依規定辦理核減，獎勵補助經費核減額度如附表三。	本點內容未修正，僅修正所附之附表三部分違規事項之獎勵、補助經費核減額度。

第九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規事項	獎勵經費核減額度	補助經費核減額度	違規事項	獎勵經費核減額度	補助經費核減額度	
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核減全部	不核減	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核減全部	核減全部	修正補助經費核減額度為不核減。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局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	核減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不核減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局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	核減全部	核減三分之二	調減獎勵經費核減額度，並修正補助經費核減額度為不核減。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局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已改善。	核減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	不核減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局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已改善。	核減全部	核減二分之一	調減獎勵經費核減額度，並修正補助經費核減額度為不核減。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經本局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	核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不核減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經本局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	核減全部	核減三分之一	調減獎勵經費核減額度，並修正補助經費核減額度為不核減。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經本局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已改善。	不核減	不核減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經本局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已改善。	不核減	不核減	本項未修正。
違反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人數處理原則，經本局查證屬實並函文糾正者。	核減全部	一、超收新生總人數未滿一班核定人數者：核減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超收新生總人數達一班核定人數以上者：核減新臺幣五十萬元。	違反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人數處理原則，經本局查證屬實並函文糾正者。	核減全部	一、超收新生總人數未滿一班核定人數者：核減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超收新生總人數達一班核定人數以上者：核減新臺幣五十萬元。	本項未修正。
註： 一、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資料基準日。 二、參採前一年度發生之違失事項，若於前一年度發現非該年度發生之違失事項，應視該違失是否接續發生及改善情形核減經費額度。			註： 一、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資料基準日。 二、參採前一年度發生之違失事項，若於前一年度發現非該年度發生之違失事項，應視該違失是否接續發生及改善情形核減經費額度。			備註內容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補助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依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及補助總經費依年度預算辦理，獎勵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補助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 三、學校應於本局所訂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順序，依實際需求提出：
 - （一）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之設施設備。
 - （二）學校因受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之復原補助、現有教學設備增加效能與使用年限之修繕及重要零配件之汰換及教學有關建築物、學生宿舍之重大修繕或設備之汰換添置。
 - （三）其他。
- 五、學校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本局相關科室就獎勵補助經費進行初審，再由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審查結果本局以書面通知學校。
- 六、獎勵經費應依學校總得分占所申請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例核算經費，其所列項目及基準配分如附表一。
- 七、補助經費應依學校總得分占所申請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例核算經費，其所列項目及基準配分如附表二。
- 八、受獎勵補助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計畫
 1. 購置計畫應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會議應有相關領域或科別之教師代表參與，會議紀錄並應留校備查。
 2.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計畫書及領據，陳報本局核撥款項。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另檢附項目及規格說明一式二份。
 3. 變更計畫及項目規格者，應於動支前報本局核定，並於當年十

月底前完成。

(二) 購置財產及物品（以下簡稱財產）規定

1. 購置財產應烙印載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購置」字樣，列入財產管理清冊，並列為增加之財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2. 學校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全新品，並應以牢固材質烙印或黏貼財產標示，其標示應包括財產編號、財產名稱、設備價格、購買日期、使用單位及使用年限。

(三) 經費核銷

1. 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支出明細表，並依本局規定辦理。
2. 獎勵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因實際需要辦理變更計畫者，核銷時應檢附本局核准函。
3. 獎勵補助經費賸餘款應依獎勵及補助比例繳回。

(四) 結案與公告

1. 受獎勵補助學校應於經費使用完竣後，依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注意事項及本局規定，辦理結案，並將執行成果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報本局備查。
2. 學校應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將經費執行情形公告於學校網站。

九、學校違反法令，應依規定辦理核減，獎勵補助經費核減額度如附表三。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二) 辦學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2. 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 3. 獲全市或全國以上科學展覽獎項。 4. 獲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獎項。 5. 獲全市或全國以上體育競賽獎項。 6. 全國各類科技藝競賽獲獎學生總數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 7. 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乙級以上證照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 8. 獲市級以上其他競賽獎項。 	十分	每項五分，最高十分；學校應檢附前一年度得獎佐證資料。
	(三) 特殊貢獻績效：學校發展特色教育、董事會有特殊貢獻或其他特殊績效。	五分	學校應檢附前一年度佐證資料。
行政運作 (百分之二十)	(一)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2.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學年度決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3.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4. 前一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5. 當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6. 每月會計月報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六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學校應檢附公告之截圖畫面。
	(二)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並備查。 2. 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補件後備查。 3. 預算或決算逾期報核但仍備查。 4. 預算及決算未依規定報核。 	七分 七分 五分 三分 零分	法人及學校每年依規定編列預算、決算報核並經本局備查、按月編製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本局。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p>(三) 健全學校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卓著。 2.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良好。 3.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尚可。 4. 未依規定如期辦理。 	<p>七分</p> <p>七分 五分 三分 零分</p>	<p>學校教職員工依規定遴聘、辦理待遇、退休、撫卹、保險與福利事項、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給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假），並由學校支應薪資或代課鐘點費、每學期按規定填報教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會登記、按月提繳退撫儲金。</p>
<p>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百分之五)</p>	<p>最近一次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之訪視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優等。 (二) 良好。 (三) 尚可。 (四) 待改進。 	<p>五分 四分 三分 零分</p>	<p>倘本局未辦理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書面審查或訪視，該部分配分(百分之五)移列「配合本局政策推動績效」，亦即「配合本局政策推動績效」配分比率將由百分之二十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p>
<p>配合本局政策推動績效 (百分之二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前一年度積極配合本局施政計畫。 (二) 前一年度協助本局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具有成效。 	<p>十四分</p> <p>六分</p>	<p>(一)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資料基準日。</p> <p>(二)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配分(百分之五)移列該項時，第(一)款配分調整為十七分，第(二)款配分調整為八分。</p>

附表二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學生數 (百分之三十五)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數： (一) 四千零一人以上。 (二) 三千零一人至四千人。 (三) 二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四) 一千零一人至二千人。 (五) 一千零一人以下。	三十五分 三十五分 三十分 二十五分 二十分 十五分	(一)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 (二) 延修(畢)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不列入計算。
班級數 (百分之二十五)	學年度實際之總班級數： (一) 一百零一班以上。 (二) 七十六班至一百班。 (三) 五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四) 二十六班至五十班。 (五) 二十五班以下。	二十五分 二十五分 二十分 十五分 十分 五分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
教師數 (百分之二十)	學年度核定教師數： (一) 三百零一人以上。 (二) 二百二十六人至三百人。 (三) 一百五十一人至二百二十五人。 (四) 七十六人至一百五十人。 (五) 七十五人以下。	二十分 二十分 十六分 十二分 八分 四分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採計全校教師數。
合格專任教師占所有教師數比率 (百分之十五)	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應有編制教師人數百分比： (一) 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 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 (三) 未滿百分之五十。	十五分 十五分 五分 零分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採計全校教師數。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百分之五)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一)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五分 五分 三分 一分	

附表三

違規事項	獎勵經費核減額度	補助經費核減額度
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核減全部	不核減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局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	核減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不核減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局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已改善。	核減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	不核減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經本局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	核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不核減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經本局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已改善。	不核減	不核減
違反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人數處理原則，經本局查證屬實並函文糾正者。	核減全部	一、超收新生總人數未滿一班核定人數者：核減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超收新生總人數達一班核定人數以上者：核減新臺幣五十萬元。
註： 一、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資料基準日。 二、參採前一年度發生之違失事項，若於前一年度發現非該年度發生之違失事項，應視該違失是否接續發生及改善情形核減經費額度。		